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詹雅竹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林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交通部於 4 月 18 日至本府召開「交安與公運」巡迴座談會，會中交通部王政務次長特別提到 106 年至 108 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目標-「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從目前每年 3,000 人降至 2,500 人，18-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從每年 400 人降至 250 人，及酒駕零容忍」三項事故減少目標；特別是酒駕零容忍，106 年 5 月 7 日清晨在新營區發生重大的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請警察局研擬可從源頭管理方式，與販售酒類飲品或可飲酒的餐廳合作設置酒測器給民眾使用，或加強執法強度等其他更為有效具體防制措施。請各單位除目前一直努力推動各項道安工作外，希望加強各項策進作為，對於人、車、路的交通管理，善用科技改善道安，並配合推動交通寧靜區，全方位落實與強化，以達成維護市民交通安全目標。

六、 專案報告：

宣導小組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

感謝宣導小組簡報，請會報各小組就易肇事項目與族群積極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特別針對酒駕防制，請研議結合餐廳業者，從源頭共同推廣「指定駕駛」或「代客叫車」等防制酒駕觀念，放置酒測器或張貼警告標語，以期有效降低事故發生，餘准予備查。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召開 3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1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共 6 案，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交通部 105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本市已於 3 月 22 日接受考核，視導紀錄前已函發，其中優點及創新措施共計 37 項，請各小組持續保持，另建議及改進事項 33 項，請綜管小組(研考會)協助列管，並於下次工作圈會議進行討論，請各小組研擬改進作為。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本市拖吊政策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案（主辦單位：工程小組-停車管理處）

停車管理處（工程小組）：

本市委託民間拖吊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執行，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屆滿一年，刻彙整委託民間拖吊作業執行數量、違規樣態統計及申訴案件等資料，將於本市 106 年 5 月份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請於 5 月份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繼續列管。

編號 2：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秘書組-交通局）

交通局（秘書組）：

1. 為瞭解推動成效，秘書組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集 2 位道安顧問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及召開績效評估會議，考量試辦期間未經歷連續假日、豪雨、颱風等特殊人潮進出與天候情況，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尚未齊備，經與勘顧問及各單位協商達成共識，延長試辦期至 106 年 7 月 5 日，共計 3 個月，再由高鐵公司研擬評估報告，提本會報決定後續辦理事宜。
2. 除延長試辦期外，持續改善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武當路載客區之人行道平整及增設照明設施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聯

外導引標誌、載客下客區標線、巡迴計程車排班區調整，則由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高鐵站區內人行動線指標及評估增設雨遮設施則由高鐵公司辦理。

3. 有關雨遮設施部分，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接獲多次旅客反映站區出口至接客區應設置風雨走廊等旅運設施，上次會議高鐵公司表示對設置該設施須高鐵局同意及涉及建管都設審議等議題且尚無經費，無法提出設置時程。因該設施攸關民眾與旅客配合分流措施之意願，請高鐵公司盡速推動，建議納入本會報中列管。

警察局(歸仁分局)：

1. 為執行疏導分流措施與維護交通安全及人行秩序，建議高鐵公司於 6-24 時派遣保全人力維護站區週邊分流秩序，日後分流措施長態化秩序建立後，仍需站區鐵路警察與高鐵公司保全人力持續投入維持。
2. 民眾反映武當路載客區因離站區較遠且燈光照明較為不足，建議高鐵公司加裝監視器以維旅客停等安全。
3. 站區前廣場夜間照明較為不充足，不利旅客夜間步行至武當路載客區，建議高鐵公司加強照明設備。

高鐵臺南站：

1. 現已爭取到增聘 1 名站區保全人力可配合全天候執行分流措施，惟實際上線執勤時間現階段尚無法確定。
2. 許多旅客民眾與地方民代相當關心增設風雨走廊議題，高層亦相當重視；本公司執行長於 4 月底至本站實地察看分流動線，相關設置計畫於 5 月 2 日業已向上提報，經本公司董事長同意盡速設置，目前循行政作業程序辦理並啟動規劃設計，實際動工及完成時間現階段尚無法確定。
3. 風雨走廊設置位置之土地權管單位為交通部高鐵局；交通部高鐵局亦表示同意設置使用。
4. 有關民眾反映武當路載客區夜間照明設施議題，建議市府工務局能給予協助。
5. 因應分流措施目前歸仁大道配置以直行車道與下客區臨

停，部份車輛因不熟悉行車動線由歸仁大道右轉站區南路時會進入逆向車道，建議交通局可增設指引牌面以利用路人辨識。

林佐鼎教授：

1. 武當路載客區牌面建議重新設計製作，以到站旅客與載客民眾清楚辨識為原則，並與其他指引牌面資訊相互配合。
2. 完成設計後永久性牌面設置地點勿懸掛樹木植栽上，不利來往旅客與民眾辨識。

主席裁示：

1. 梅雨節即將來臨，站區與武當路接送區間無風雨走廊等旅運設施，雨天時容易造成旅客民眾抱怨並對分流措施產生質疑，請高鐵公司儘速規劃設置時程。
2. 武當路載客區與站區前廣場照明設施增設議題，請各權管單位再行檢視現況不足處予以增設。
3. 站區週邊導引指示牌面請再行檢視，不足處予以增設。因武當路載客區屬帶狀區域，請研議以分區方式(20-30公尺為1區域)設計會面點，相關牌面請重新設計並將字體請加大，以利民眾辨識；載客區地面標線請一併配合接送分流措施調整。
4. 部份民眾反映站區前至武當路載客區域之地面平整度較為不足，為利旅客行李拖行，請高鐵公司予以檢視改善鋪面。

九、 106年3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本市委外拖吊違規停車，民眾如到場之放車標準，建請交通局重

新審議。

1. 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民間拖吊車暨保管場實施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及服務品質查核規定」規定，如違規車輛尚未上架或已裝設輔助輪尚未移離原來位置前，違規車輛如駕駛人或車主已到場，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人員應即指揮停止拖吊，並核對有關證明文件，對於違規部分仍應製單舉發後放行。
2. 調查六都拖吊放車標準，臺北市、高雄市係規定「車輛尚未駛入車道」，臺中市及本市為「車輛未上架或已裝設輔助輪尚未移離原來位置」，桃園市為「車輛未移離原位置」，新北市為「未移離原位置或輔助輪裝設未完成」即停止拖吊放車。因拖吊違規車輛乃為立即排除道路障礙，民眾雖違規，惟能立即出面，已達到排除道路障礙之目的，因此建請本府交通局重新審議放車原則，以符合移置必要性及大眾認知需求。

林佐鼎教授：

1. 由於各縣市都市型態與交通狀況都有所不同，建議蒐集各都直轄市政府對於拖吊放車作業規定與實際操作情形，作為修訂本市作業標準之參考依據。
2. 本市執行違停零容忍專案對於違規停車嚴格執法取締，拖吊作業也是手段之一，倘拖吊放車標準過於寬鬆，是否會造成專案推動前後不一致。

主席裁示：

車輛拖吊放車標準應提供第一線執勤人員明確作業執行程序，有關本案依林教授意見蒐集各都直轄市作業標準並彙整相關意見後，送工作圈會議進行檢討，若需修正再提大會討論。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各單位代表參加本日會議，宣佈散會。

十三、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